

# 核动力厂管理体系安全规定（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核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核动力厂安全责任，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内核动力厂的安全管理。其他民用核设施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和有效实施核动力厂管理体系。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的控股企业集团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满足本规定的适用要求。

为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提供设备、工程和服务等的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满足本规定的要求。

## 第二章 安全责任

**第四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对核动力厂的核安全负全面责任。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责任明确、严格管理、纵深防御、全面保障的原则，在核动力厂中建立并保持对放射性危害

的有效防御，保护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免受不当危害。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承担以下核安全责任：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组织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和程序，保证安全相关投入的落实，确保安全相关工作的有效实施；

（二）确保核动力厂选址、设计、建造、运行和退役等满足核安全法规标准、许可文件规定条件和其它安全监管要求；

（三）确保工作人员具备管控核与辐射风险的相关知识和能力，并为其提供辐射防护和职业照射监控等方面的措施；

（四）确保对核动力厂内所有放射性物质实施严格有效的管理控制，持续开展放射性流出物监测和场址周边辐射环境监测；

（五）确保提供保障核动力厂全寿期安全所需要的资源，包括放射性废物管理以及核动力厂退役或停闭所需要的资源；

（六）组织制定和实施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置队伍，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尽可能减轻事故后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环境修复。

**第五条** 核动力厂控股企业集团应当为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合理配置人力物力资源提供充分的支持，建立有效的监督考核制度。

**第六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可通过合同将管理体系部分工作委托给相关单位，但其全面安全责任不能转移，同时不免除相关单位应当承担的合同双方所约定的责任。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严格审查供应商的资质和能力，通过合同明确责任，并采取措施确保其满足本规定的要求。

核动力厂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担的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管理、调试等工作负直接责任。应当建立和有效实施满足本规定要求的核动力厂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体系。

### 第三章 安全领导

**第七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安全领导和管理做出承诺，并满足以下要求：

（一）建立和有效实施满足本规定要求的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目标、规划，建立清晰、协调、高效的安全决策机制和重大事项的安全审议机制；

（二）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为实现安全目标提供必要的资源、程序和方法，建立适宜的绩效考核和奖惩制度，培育核安全文化；

（三）持续监督评价核动力厂安全状况和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定期组织开展评价，促进全员参与安全管理，持续提升业绩和完善管理体系；

（四）与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建立沟通机制，执行核安全相关法规的报告制度，报送核动力厂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第八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制定核安全和环境等方面的目标、规划，有效实施相应的行动计划和监测方法，并定期开展评价。

**第九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挥调度安全管理和管理体系的重要工作；
- (二) 保证安全决策机制和安全审议机制有效运作；
- (三) 协调解决安全相关要素、过程或活动之间的重大争端和冲突。

**第十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负责安全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具有足够的资源、权力和组织独立性，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该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管理、协调、监督、评价管理体系相关工作；
- (二) 制止并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三)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提出安全管理建议；
- (四) 对安全相关重大不符合项、事件和事故的处理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 (五) 组织制定和实施管理体系评价计划，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一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确定管理体系各安全相关要素和过程的责任部门，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制定和实施所负责领域的规章制度、管理大纲和程序；
- (二) 对所负责领域的过程和活动进行有效的管理控制；
- (三) 及时发现和纠正对安全不利的行为或状态，开展经验反馈；

(四) 向安全综合管理部门报告安全状况和趋势，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的安全委员会或安全审议机制，应对重要安全事项进行审议。在核安全和环境等方面承担重要职责的单位或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应当参与安全审议。应当跟踪审议决议的落实情况，必要时对所审议事项开展风险分析和独立审查。

**第十三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的安全委员会或安全审议机制应当审议以下事项：

- (一) 安全许可申请文件或重要许可事项的重要变更；
- (二) 核安全和环境等方面的绩效评价方法、监测结果及改进措施；
- (三) 安全相关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和资源配置的重大调整；
- (四) 可能影响安全的进度、经费等管理制度和计划的重大调整；
- (五) 组织内部和对供应商的绩效考核方法及其重大调整；
- (六) 供应链相关重要事项以及重要活动实施主体的变更；
- (七) 核安全文化状况和内外部经验反馈的有效性等。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将安全融入管理体系各相关要素和过程，对管理体系进行整合、实施、评价和持续改进，并满足以下要求：

- (一) 整合管理体系，综合考虑安全生产、质量、环境、职

业健康、组织、人因、社会和经济等所有对核安全有潜在影响的要素及其相互影响和作用，确保核安全不受损害；

（二）合理设置组织机构和分配职责，确定承担决策、管理、执行和评价工作的相关机构或部门的职能、责任、权限和接口关系，有效管理内外部接口；

（三）依据管理体系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管理体系存在的问题，满足安全相关要求并提供客观证据；

（四）持续监测安全相关要素和过程的变化，识别和分析这些变化对安全的潜在风险，及时对管理体系做出适宜调整和响应。

**第十五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对管理体系文件的策划、编制、审批、发布、分发、修改和使用等提出明确要求，保证其正确适用、协调自治、容易理解和实施，并有效传达给相关单位。应当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有效维护。管理体系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管理体系总论，对管理体系进行综合描述与说明；

（二）管理体系安全相关要素和过程的管理大纲或规章制度；

（三）对过程或活动进行策划、实施和评价改进的流程、方法与要求。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的管理体系文件应当提交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依据分类分级管理原则

来确定管理体系要求的应用范围和严格程度，并考虑以下因素：

- （一）过程或活动的安全重要性、复杂性和标准化程度；
- （二）供应商的安全重要性、经验、业绩和员工能力水平；
- （三）过程或活动实施不当可能造成的安全风险、后果和危害程度；
- （四）后续阶段检查维修的可行性等。

**第十七条** 管理体系要求分级可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一）管理大纲、程序和细则的适用范围、详细程度与审批权限；
- （二）人员培训、资格考核与授权的范围和要求；
- （三）采购文件的类型、详细程度与可追溯性要求；
- （四）过程执行中的管理控制和验证的措施与要求；
- （五）需要形成和保留的记录以及保存期限等。

**第十八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对核安全相关能力和资源进行有效管理，在核动力厂各阶段，包括应急响应期间，为履行核安全责任提供所需要的全部能力和资源。应当确定并保持组织自身需要具备的能力，以及通过外部合作能够获得的能力。营运单位需要具备的能力应包括：

- （一）安全领导和管理以及质量保证能力；
- （二）培训和建设核安全文化的能力；
- （三）安全相关技术、人因和组织等方面的知识技能；
- （四）安全评价、资源配置和财务能力；
- （五）安全相关技术支撑体系和持续改进能力；
- （六）事故应急响应能力和损害赔偿能力等。

**第十九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对安全相关人力资源进行有效管理，保证各阶段有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安全有效地开展工作。

（一）制定适宜的用工政策、激励晋升机制和人员配备培训与培养计划，确保安全相关岗位人员数量、资格能力、人才梯队等满足当前和未来需要。

（二）制定和实施培训大纲，采用系统化培训方法开展安全相关知识技能和管理体系的培训和再培训，保证基层人员充分参与培训管理。

（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岗位的安全重要性，明确需要进行资格考核与授权的岗位和要求，有效开展资格考核、授权和资质管理。

**第二十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对财务资源进行策划和有效管理，确定核动力厂各阶段的财务资源需求和来源，为下述活动提供经费保障：满足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实现安全相关管理目标；实施与维护有效和高效的管理体系，培育核安全文化。

**第二十一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对确保安全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进行有效管理，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提供适宜的工作环境、培训设施、安全规则、防护装置和物品以及职业健康检查，设置适当的工作时间和劳动强度，保障工作人员健康和安。全。

（二）明确场地管理和清洁要求，防止安全相关工作场所、设施设备、人员受到不必要的污染或损伤。

（三）对核动力厂周边环境持续监测，有效防范自然或人为

因素对基础设施和核动力厂安全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二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对安全相关知识和信息进行有效管理，为工作实施、经验反馈和知识传承提供支持。

（一）开展知识管理，系统收集、处理、维护和使用安全相关知识和信息，满足岗位和人员更迭需要，防止重要知识、信息和经验遗失。

（二）开展信息化建设，利用先进信息技术为知识和信息管理提供安全可靠的平台和工具，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网络和信息安全。

（三）确保核动力厂设计、安全分析计算以及数据管理中使用的安全重要计算机软件经过验证和确认，对安全重要控制系统软件及其数据进行验证和定期检查，并对安全重要软件进行异地异质备份。

**第二十三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通过以下措施，对安全重要物项和其它对安全有潜在影响的物质资产进行有效管理：

（一）对安全重要物项或资产进行标识并建立台账，提供适宜的贮存条件、防护措施、运输和装卸设备，防止错用、损坏、老化、变质、性能下降或丢失。

（二）考虑备件和消耗品的安全重要性、使用情况、保质期、交货期、供应链不确定性等因素，适当确定库存数量和清单，确保在需要时可用。

（三）对检查、测量与试验设备和装置进行有效管理，定期或在使用前对其进行检定和调整，确保其具有合适的量程、灵敏度、正确度和精密度。

（四）对放射性物品、危险化学品等有害或危险物料进行有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对技术更新和物项替代进行有效管理，防范核动力厂长期运行中因物项老化或技术过时引起的安全风险。

对已淘汰或无后续供应物项，制定和实施适宜的管理策略，对替换物项进行评价，保证满足安全功能要求。使用经验证的新技术、新物项取代老旧技术和物项，通过技术改进不断提升安全水平。

**第二十五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确定为实现安全目标、满足安全要求、交付合格物项或服务所需要的过程，明确各过程的管理要求和技术要求，确保过程之间的一致性和连续性。过程控制要求一般包括：

- （一）在核安全和环境等方面的适用要求；
- （二）存在的危害和风险以及必要时的预防或缓解措施；
- （三）过程管理、实施和评价验证的责任与接口关系；
- （四）过程的输入输出、过程接口及其相互影响和作用；
- （五）具体工作内容、流程、控制验证方法和要求；
- （六）需要编制、收集和保存的文件和记录等。

**第二十六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对每一安全相关过程的策划、实施、评价和持续改进做出安排，识别和提供所需要的资源，澄清影响过程实施的约束条件和要求，明确过程控制的验证要求和验收准则。

过程实施应当由合格人员依据现行有效的程序，使用合格的

材料和设备，在适宜的环境条件下进行。对特殊工艺过程等重要过程的程序文件，应当在首次使用前进行验证并有效维护。文件执行者应当参与文件审查。

**第二十七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根据特定阶段和职责范围，确定对安全和组织至关重要的核心工作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核动力厂场址勘察、场址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
- （二）核动力厂设计研发、安全分析与验证；
- （三）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
- （四）核动力厂建造、调试、生产准备和工程监理；
- （五）核动力厂运行、维修、修改、技术支持、辐射防护和事故应急；
- （六）核动力厂延寿、退役或停闭等。

**第二十八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确定管理体系的通用管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 （一）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
- （二）政策、目标和规划管理；
- （三）管理体系的各类资源管理；
- （四）与相关方的沟通、信息交流和接口管理；
- （五）过程和质量活动的质量保证；
- （六）核安全文化建设与评估；
- （七）工作绩效和过程有效性评价与改进；
- （八）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与改进等。

**第二十九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确定管理体系的支持

保障过程，为核心工作过程和通用管理过程提供服务保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许可申请、获取和保持；
- （二）采购与供应链管理；
- （三）事件管理与经验反馈；
- （四）环境监测、污染防控和环境管理；
- （五）信息技术支持、网络和信息安全；
- （六）实物保护。

**第三十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兼顾短期和中长期需要，制定适宜的外包策略，明确供应链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采购文件应当充分描述所需要物项或服务及其在核安全和环境等方面的要求。

（二）开展供应商评价，建立、维护和持续优化合格供应商清单。识别和应对供应链潜在风险，保障供应链安全、可靠、稳定的供应。

（三）对供应商工作进行检查验证，适当约束和监控供应商的外包行为。对供应商提交的物项或服务进行严格验收，对安全相关现货商品进行关键性能验证。

（四）对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单位及其安全相关活动进行严格管理，接受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针对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核动力厂工程建设项目，对工程监理机构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按照过程或活动的内在逻辑和档案分类对安全相关记录和文档资料等进行有效管理，

确保档案完整、有效、系统、规范。对记录和文档的编码、收集、归档、索引、修改、复制、转录、借阅、储存和销毁进行严格控制，保证记录和文档资料安全、完整、持续可读并能追溯涉及的物项或活动。记录和相关测试材料与样本的保存时间应当与监管要求和知识管理需求相一致。

## 第五章 核安全文化

**第三十二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将核安全文化融入生产、经营、科研和管理等各环节，在制定目标政策、设置机构、分配资源、制定计划、安排进度和控制成本时，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按照科学规范的工期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其承诺、决策和行为示范，不断强化法治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和诚信意识，持续培育和建设核安全文化。

**第三十三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核安全文化教育培训，制定安全重要岗位的行为准则，明确风险管理要求，及时识别、沟通和有效管控与工作和工作环境有关的风险。设置纵深防御体系，分析技术、人因和组织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对安全的影响，利用实体屏障、组织管理和防人因失误等措施，有效防范各类安全威胁。

**第三十四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建立经验反馈制度，鼓励员工报告安全隐患和管理体系缺陷，对所报告事项、内外部建造和运行经验、行业良好实践和最新科技进步等信息进行及时筛选、评价和反馈，用于安全改进与管理提升。

**第三十五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将违规操作和弄虚作假

假防控要求纳入管理体系，一旦发现相关行为，及时严肃处理。必要时对检测机构资质、合格证明文件或记录进行审查验证，保证其真实完整且可追溯。

**第三十六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制定与相关方的沟通策略、计划和要求，满足相关方需求和关切，妥善处理危机与冲突。依法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就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事项征求相关方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三十七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核安全文化评估，覆盖所有安全相关部门和人员；评价组织的核安全文化状态，分析存在的强项、薄弱环节和趋势，促进核安全文化持续改进。

## 第六章 评价改进

**第三十八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开展管理体系的日常监督，通过管理巡视、活动观察、沟通会议、工作指导和意见征集等日常管理活动，检查管理体系各过程和活动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九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对核动力厂的安全状态进行持续监测，定期分析评价安全性能指标的变化和趋势，调查、分析异常和不良趋势的原因并加以改进。

**第四十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自我评估，对照监管要求和行业标杆查找问题与差距，推动安全业绩提升和管理体系改进。自我评估应当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重要过程和活动的安全相关业绩和趋势；

(二) 法规标准、监管要求、大纲和程序的重要变化；

(三) 组织管理问题、资源状况及充分性、近期安全难题和挑战；

(四) 纠正行动要求和执行情况、内外部经验反馈等。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在接受例行核安全监督检查前对管理体系相关内容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报送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一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对独立评价做出安排，包括本单位组织开展的技术评价、监查等内部独立评价以及外部组织对本单位执行的外部独立评价等。明确内部独立评价的责任、流程、评价人员资格和能力等要求，并赋予评价团队和人员足够的权力和资源以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通过检查、试验、审查、应急演练等技术评价方式，对安全重要物项和活动进行审查验证。针对不同阶段的特点和要求，确定技术评价的项目、时机、范围、要求和预期结果。在核动力厂运行阶段应当开展定期安全评价，实施合理可行的改进。

**第四十三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管理体系内部监查，系统评价管理体系各要素和过程的充分性、符合性和有效性，针对发现的问题和缺陷实施必要的管理改进。对重要的相关单位适时组织开展外部监查，保证管理体系的适用要求得到贯彻落实。

**第四十四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对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行业社团和国际机构的同行评估等外部独立评价保持坦诚开

放的态度。针对管理体系特定要素、过程或活动，对照监管要求和行业良好实践，利用专家资源或专业机构查找安全领导和管理的薄弱环节，推广良好实践，促进同行交流、学习和互鉴。

**第四十五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开展管理部门审查，全面审议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安全业绩和核安全文化现状与问题、政策目标和规划实现情况、内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及其机遇和挑战等重大事项，确定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对管理体系实施必要的调整和改进。

**第四十六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及时发现、报告、审查与处理在核安全和环境等方面不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物项或服务。

**第四十七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对事件和事故进行有效管理，及时发现、报告、审查和处理核安全和环境等方面的事件或事故，按相关法规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对重要的事件或事故进行调查和经验反馈。

**第四十八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应当制定和有效实施纠正措施，对所有隐患、缺陷和问题进行及时纠正。应当建立完整的缺陷、问题、事件和事故清单及信息数据库并对其进行动态管理。对重要不符合项、事件或事故以及其它对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缺陷，应当分析根本原因，针对原因制定和实施纠正行动。应当建立纠正行动跟踪系统，保证每项纠正措施得到落实。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规定要求，

将核动力厂营运单位的安全管理和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纳入核安全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核动力厂管理体系的专项检查或评估。

**第五十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并通报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核动力厂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核动力厂的安全隐患、违规操作、弄虚作假及其它影响安全的违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客观真实报告或者举报的人员给予奖励，对举报人的信息进行保密。严禁举报人所在单位对举报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压制和打击报复。对诬告或出具伪证的举报人，被举报单位可保留其追究举报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向社会公开：

- （一）重要安全事项未经安全审议机制研究决定的；
- （二）未为履行核安全责任提供有效能力和资源的；
- （三）未开展管理体系评价和核安全文化评估的；
- （四）未将违规操作和弄虚作假防控纳入管理体系的。

**第五十三条** 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和供应商违反本规定，有下

列情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的要求进行警告、罚款、停止建设或停产整顿等处罚：

（一）未建立核安全经验反馈体系的；

（二）未建立或未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的；

（三）出具虚假质量文件或虚假技术审评结论的；

（四）聘用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失效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工作的；

（五）未严格审查供应商的资质和能力，委托未取得相应许可证的单位提供服务的；

（六）拒绝、阻挠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第五十四条** 核动力厂控股企业集团未为核动力厂营运单位合理配置人力物力资源提供支持和便利，未建立有效的监督考核制度，干扰核动力厂营运单位依据本规定履行安全责任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向社会公开。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管理体系**，是指组织建立方针、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素。

**核安全文化**，是指各有关组织和个人以“安全第一”为根本政策，以维护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为最终目标，达成共识并付诸

实践的价值观、行为准则和特性的总和。

**主要负责人**，是指在组织的最高决策层指挥和控制组织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相关方**，是指能够影响安全相关决策或活动、受决策或活动的影响、或感觉自身受到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供应商**，是指为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提供设备、工程和服务等的单位，也可称为供方。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 附录：管理体系总论框架示例

扉页内容：本单位的核安全文化政策声明

### 一、前言

1.1 目的与适用范围

1.2 企业简介

1.3 术语和定义

1.4 引用或参考文件

### 二、管理体系

2.1 管理体系合规性说明

2.2 管理体系总要求

2.3 管理体系结构说明

2.4 管理体系文件

2.5 分类分级管理

### 三、管理职责

3.1 安全责任

3.2 安全领导和承诺

3.3 政策目标和规划

3.4 组织机构和职责

3.5 核安全文化建设

### 四、资源管理

- 4.1 资源策划和提供
- 4.2 人力资源管理
- 4.3 财务资源管理
- 4.4 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
- 4.5 知识和信息管理
- 4.6 物质资产管理
- 4.7 技术更新和物项替代

## **五、过程实施**

- 5.1 过程实施的一般要求
- 5.2 核心工作过程
- 5.3 通用管理过程
- 5.4 支持保障过程

## **六、评价改进**

- 6.1 日常监督
- 6.2 安全状态监测
- 6.3 自我评估和独立评价
- 6.4 管理部门审查
- 6.5 不符合项、事件和事故管理
- 6.6 纠正措施

## **七、附件：支持文件清单**